

(上接9版)

附表4：

指标	户数(万户)	构成比例(%)
住房数量与结构构成		
按拥有住房数量划分构成		
拥有1处住房	11.69	79.1
拥有2处住房	2.69	18.2
拥有3处及以上住房	0.36	2.4
没有住房	0.05	0.3
拥有商品房	1.48	10.0
按现居住房结构划分构成		
钢筋混凝土	4.23	28.7
砖混	6.64	44.9
砖(石)木	3.7	25.0
其他住房结构	0.2	1.4
饮用水情况来源		
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	13.54	91.6
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0.82	5.6
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0.11	0.7
其他饮用水来源	0.3	2.1
家庭卫生设施类型		
水冲式卫生厕所	14.26	96.5
水冲式非卫生厕所	0.13	0.9
卫生旱厕	0.37	2.5
普通旱厕	0.0	0.0
无厕所	0.0	0.0
主要生活能源构成		
柴草	1.38	9.4
煤	0.01	0.1
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13.95	94.4
沼气	0.01	0.1
电	12.12	82.1
太阳能	0.36	0.2
其他	0.01	0.1

注 主要生活能源指标每户可选两项 ,分项之和大于100%。

附表5：

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指标	单位	数量
小汽车	辆/百户	64.1
摩托车、电瓶车	辆/百户	74.7
淋浴热水器	台/百户	87.3
空调	台/百户	99.1
电冰箱	台/百户	98.6
彩色电视机	台/百户	149.5
按电视节目接收方式分的户比重		
#有线电视接收	%	96.8
卫星接收	%	0.6
电脑	台/百户	66.5
手机	部/百户	228.6
上网手机比重	%	71.4

注 按电视节目接收方式分的户比重是指使用不同电视节目接收方式的户占拥有彩色电视机户数的比重;上网手机比重是指上过互联网手机数量占登记户拥有手机总数的比重。

附表6：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单位 :万人、%			
指标	全市	其中 规模农业经营户	其中 农业经营单位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万人)	7.67	0.3	0.2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男性	52.6	56.7	80.0
女性	47.4	43.3	20.0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35岁及以下	5.3	13.3	10.0
年龄36-54岁	39.1	60.0	60.0
年龄55岁及以上	55.6	26.7	30.0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未上过学	7.5	2.6	1.6
小学	39.3	32.8	21.5
初中	43.7	52.4	53.0
高中或中专	8.1	10.2	15.7
大专及以上	1.4	1.9	8.1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			
种植业	93.5	78.8	29.8
林业	4.6	4.9	40.2
畜牧业	0.6	5.4	4.9
渔业	0.7	4.1	12.7
农林牧渔服务业	0.6	6.8	12.6

名词解释：

1.乡镇 :指行政建制是乡、镇 ,包括重点镇、非重点镇和乡。不包括街道办事处和具有乡镇政府职能的农林牧渔场等管理机构。

2.村 :指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

3.自然村 :指在农村地域内由居民自然聚居而形成的村落 ,自然村一般都应该有自己的名称。

4.农业经营户 :指居住在永康市内 ,从事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的农业经营户。

5.规模农业经营户 :规模农业经营户指具有较大农业经营规模 ,以商品化经营为主的农业经营户。规模化标准为：

种植业 :一年一熟制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100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50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25亩及以上。

畜牧业 :生猪年出栏200头及以上 ;肉牛年出栏20头及以上 ,奶牛存栏20头及以上 ,羊年出栏100只及以上 ;肉鸡、肉鸭年出栏10000只及以上 ;蛋鸡、蛋鸭存栏2000只及以上 ,鹌年出栏1000只及以上。

林业 :经营林地面积达到500亩及以上。

渔业 :淡水或海水养殖面积达到50亩及以上 ,长度24米的捕捞机动船1艘及以上 ,长度12米的捕捞机动船2艘及以上 ;其他方式的渔业经营收入30万元及以上。

农林牧渔服务业 :对本户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及以上。

其他 :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 ,但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经营户 ,如各类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大户等。

6.农业经营单位 :指永康市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和未注册单位 ,以及不以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或未注册单位中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既包括主营农业的农场、林场、养殖场、农林牧渔场、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具有实际农业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也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科研单位、工矿企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基金会等单位附属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

7.农业生产经营人员 :指在农业经营户或农业经营单位中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累计30天以上的人员数(包括兼业人员)。

8.农民专业合作社 :指有合作社的名称 ,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关于合作社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 ,有农业生产经营或农林牧渔服务 ,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工商部门登记 ,以及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不包括以公司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也不包括从事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加工、贮藏、运输、销售等非农行业的农民合作社。

9.拖拉机 :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2.2千瓦(含2.2千瓦)以上的拖拉机 ,包括小四轮与手扶式。

10.耕整机 :指自带发动机驱动 ,主要从事水田、旱田耕整作业的机械 ,包括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

11.旋耕机 :指与拖拉机配套完成耕、耙作业的耕耘机械。

12.播种机 :包括条播机、穴播机、异型种子播种机、小粒种子播种机、根茎类种子播种机、撒播机、免耕播种机等。

13.水稻插秧机 :指自带动力驱动作业 ,用于水稻插秧的机械。

14.联合收获机 :指能一次完成作物收获的切割(摘穗)、脱粒、分离、清选等其中多项工序的机械。包括稻麦联合收割机、玉米联合收获机。

15.果树修剪机 :指由动力驱动对果树进行修剪作业的机械 ,也包括用于茶园、桑园作业的修剪机。

16.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 :指普查年度内 ,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经营单位实际用于经营的林地面积。林地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 ,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 ,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 ,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 ,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不包括生态林防护林。

17.大棚、温室占地面积 :由三部分组成 ,一是实际使用面积 ,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 ;二是墙体面积 ,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 ;三是采光占用面积 ,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大棚不包括人员不能入内作业的中小棚。

18.有火车站的乡镇 :指在乡镇辖区内有国家铁道部门设立的能够正常进行货物或旅客运输的站点。

19.有码头的乡镇 :指在乡镇辖区内有在沿海、江、河、湖、水库等岸边建造的供船只停靠 ,主要用于货物或旅客运输的构筑物。不包括公园内的水域仅供游船停靠的码头。

20.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乡镇 :指在乡镇辖区内有符合中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定的高速公路出入口。

21.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 :指本村地域内的主

要道路由村集体或其他单位统一组织安装了路灯。道路两旁由住户零星安装在门前的灯不包括在内。

22.集中供水的乡镇 :指通过城乡自来水管网饮用自来水的乡镇。

23.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的村 :指本村地域内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垃圾集中处理 ,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 ,但是对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处理。

24.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的村 :指本村地域内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集中处理 ,或者虽然没有污水处理设施 ,但是对污水实行统一集中收集由其他单位处理。

25.完成改厕的村 :指本村地域内完成了露天粪缸、粪坑、旱厕、简易厕所的改造 ,大多数或全部居民使用带有化粪池、沼气池或三隔池厕所 ,部分居民使用公共厕所或其他村里指定的定点场所作为倾倒粪便的场所。

26.有图书馆、文化站的乡镇 :指在乡镇辖区内有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 ,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馆和文化站 ,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

27.有剧场、影剧院的乡镇 :指在乡镇辖区内有独立核算的专用剧场和属文化部门主管的能演出戏剧的影剧院、兼映电影的剧场 ,以及附属在剧院、团公开营业的非独立核算的剧场、排演场。

28.有体育场馆的乡镇 :指在乡镇辖区内有体育场和体育馆。体育场指有400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 ,有固定道牙 ,跑道6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馆指有固定看台 ,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包括学校或企事业单位的对外开放的各类体育场馆 ,但不包括体育健身广场。

29.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的乡镇 :指在乡镇辖区内有经过有关管理部门批准 ,供居民休闲游玩的地方。

30.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 :指本村地域内有由村集体、个人或其他机构举办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的、有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的体育活动的站、馆、场所等。

31.有幼儿园、托儿所的乡镇(村) :指乡镇(村)辖区内有幼儿园、托儿所 ,包括学前班 ,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10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32.有小学的乡镇 :指乡镇辖区内有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 ,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

33.有医疗卫生机构的乡镇 :指在乡镇辖区内有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 ,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 ,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34.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的乡镇 :指在乡镇辖区内提供食宿、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伤残革命军人休养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老年收养性机构(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收养性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乡镇。辖区在地统计 ,不代表于其服务范围。

35.有执业(助理)医师的村 :指在本村地域内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 级别 为 执业医师 、执业助理医师 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 ,不包括有执业证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医师。

36.开展旅游接待服务的村 :指有营业执照 ,在本村地域内从事旅游接待、餐饮和住宿等服务的居民户。包括提供茶馆、酒馆、乡村旅店、农家乐等活动的居民户。

37.有商品交易市场的乡镇 :指在乡镇辖区内经有关部门和组织批准设立 ,有固定场所、设施 ,有经营管理部门和监管人员 ,若干市场经营者入内 ,常年或实际开业三个月以上 ,集中、公开、独立地进行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等现货商品交易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交易场所 ,包括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的乡镇。

38.住房 :一般指有墙、顶、门、窗等结构 ,周围有墙 ,能防风避雨 ,供人居住的房屋。按照各地生活习惯 ,可供居住的窑洞、竹楼、蒙古包、帐篷、毡房、船屋等也包括在内。

39.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 :指通过自来水厂或集中净化设施进行净化和消毒、并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供人们生活的水。

40.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 :指有上下水系统 ,或厕间有备水桶(瓢冲) ,坐便或蹲便器有水封或无水封的厕所 ,且粪便及污水冲入到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 ,无蝇 ,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41.生活用能源 :指住户在家庭炊事和取暖中使用的主要能源 ,包括柴草、煤、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沼气、电、太阳能 ,以及其他能源如牛粪等。

备注说明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 ,存在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